

文化部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，且具重大貢獻或特殊意義者，得依下列類別發給獎座，並公開表揚之： 一、最佳創意獎。 二、長期贊助獎。 三、藝文人才培育獎。 四、企業文化獎。 五、中小企業貢獻獎。 六、年度贊助獎。 七、評審團獎。 本部得邀集相關專家學者<u>擔任評審委員</u>召開會議，辦理前項受獎人之遴選及評議工作。<u>前項評審委員名單應併同評審結果對外公開。</u>	第三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，且具重大貢獻或特殊意義者，得依下列類別發給獎座，並公開表揚之： 一、最佳創意獎。 二、長期贊助獎。 三、藝文人才培育獎。 四、企業文化獎。 五、中小企業貢獻獎。 六、年度贊助獎。 七、評審團獎。 本部得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，辦理前項受獎人之遴選及評議工作。	依據「文化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促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作業審查結果透明化注意事項」第三點等相關規定，本獎助納入公開評審委員名單等相關行政透明機制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。另配合酌修第二項文字。